兩 願 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協議書人 夫/妻 （以下簡稱 甲/乙 方）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今雙方出於真意協議離婚，協議事項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約定如下：

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由夫妻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三、特約條件：

四、本離婚書自訂立後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五、依民法第一〇五〇條規定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書人（　　）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書人（　　）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